

# 2023年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 歌(汇总8篇)

通过致辞，可以展示主办方或发言者的魅力和能力，增强与听众的沟通和交流效果。致谢是一种对他人帮助、支持或付出的感恩之情的表达方式，它有助于维护良好的人际关系，同时也能传递出我们的真诚和友善。以下是一些真实有效的致辞致谢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一

秋意浓，风萧瑟；今时秋，几时寒；相聚离，悲情意；星无语，月无言，惟有一丝忧愁伴寒秋。

昔日思，今朝念。此时情，已不再。遥指苍穹何时意，惟有把心换。

寒意的秋风吹散了盛夏的绿装，鸟儿带着不悦在树上鸣叫；花儿带着不干就这样凋零；最后一片枯黄的叶也终究摆脱不了命运的枷锁，数不尽的生命就这样逝去，却如何逝去心中的那丝忧愁，有人说忧郁是有颜色的，当望着秋风拂动海面，那粼粼波浪带着蓝色的忧郁，那心中的那份忧郁会是什么颜色呢？有些期待有些伤感。一种相思，一种忧愁，一种情怀，紫罗兰的思念情怀，薰衣草的祝福情怀，绿柠檬的回忆情怀，曼陀罗的爱意情怀，心中却有着七彩情怀。风凄凄，萧萧寒，孤影难眠驻窗前。问星不语，询月无声，惟秋风拂过似乎再诉说着几许哀怨与忧愁，孤寂的身影走在这芳泥土地上，感受这那份泥土的气息，路旁的霓虹灯拉长了孤寂的身影，显的那么单薄，回首凝望衲走过的足迹，只剩下已往的回忆，紧缩双眉，不尽的忧愁，只有那一缕秋风拂过，带着这份忧愁。

月不照人人自明，风不湮愁愁自销。秋风，秋风，舍恋的秋

风！暮晚的秋风带着它专属的色调走过每一个角落，当时间静止，秋风依旧拂过，这是一个秋风专属的国度，没有语言，没有情感，只有一缕秋风，此时的秋风仿若惊恐中的猛兽撞击在了这面蓝色忧郁的墙。黑夜无疑成为了秋风唯一的伴侣，独自在诉说着夜的孤独与风的凄然。伤了晨风，断了暮雨。是谁诉说着谁的缠绵？落叶积聚了整个庭院，此时的秋风也不忘拂掠，一脸的愁肠等待着谁的归来游子远行千重山，家中的双亲皱了额白了鬓眉，佝偻身躯，在等待着谁的归来；秋风寒意独居床榻黯然神伤。

这只是秋季的国度。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二

### （一）

收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起，我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期待，随着离开的日期渐渐临近，紧张不安的情绪慢慢在心头暗涌。

94年9月13日，爸爸带着我转了三次车，到达冷水江禾青镇，再步行了大约十分钟才到达我即将就读的学校——湖南省资江化学工业学校。感觉校园很大（对于当时的我而言），随即心里空落落的。那天突然降温，凉飕飕的，天空阴沉沉，眼界所及之物都看似灰蒙蒙。以至于在多年以后，突逢阴郁的秋日，我都会情不自禁的想起那天。

爸爸把我安顿好后就急急忙忙的去赶车回家。一间八人寝室，四张上下铺的床，我的名字被贴在了上铺的栏杆上，我铺好了床，斜靠在被子上发呆。长那么大第一次离开故土，来到人生地不熟的新环境，感到一片茫然，孤单和恐惧深深把我缠绕，不由的落下泪来。

当天色暗淡下来，我依然呆如木鸡。

“哎，我们去吃饭吧，”突然从下面传来了温柔的女声，“我前天就来报了到，现在带你去食堂吃饭吧，吃完了再去洗澡。”我的心里突然被烛火点亮，仿佛找到了依靠。

她是睡在我下铺的同学，叫王依容，来自邵阳洞口，也算是半个老乡。个子比我高出半个头，一看就知道是个能干的女孩。她叫我拿着餐票，饭盆，领我向食堂走去。她轻车熟路，毫无胆怯，对校园似乎很了解，一路上都在向我介绍。

食堂简陋但很大，一条长形的餐桌上摆着几个大铝盆，里面盛着满满的土豆，香干，大白菜之类的。米饭是一毛钱一两，素菜八毛一份，荤菜一块五，称它为荤菜无非是在一盆素菜里可寻见几点零星肉丝。那天的晚饭我如同嚼蜡，难以下咽。

我提着桶子随着王依容来到澡堂，一进去吓得目瞪口呆，只见偌大的澡堂里雾气腾腾，每个隔间都有人在洗，我第一次来到这种集体澡堂，看着那些高年级的女同学搓着香皂相互嬉笑，大大方方的在里面走来走去，我的视线被羞的无处可放。好不容易等到了位置，可我哪敢脱衣服，王依容笑着一个劲的鼓励我，并站在前面用身体帮我遮挡。

后来王依容被选为寝室长，她当之无愧，不光能干、吃苦耐劳，而且脾气性格好，永远都是轻言细语，照应我们。

## （二）

食堂里的大锅菜真难吃，毫无油水，纯粹煮熟，同学们都笑侃与猪潲无异。十六、七岁正是长身体的时候，那些毫无看相、毫无口味的食物，被送入喉中，不一会儿就被胃排空，有些男生每餐要吃十两饭，但还总喊饥肠辘辘。总听高年级的学姐们端着饭盆嘀咕：“这学期的饭菜怎么回事，比以前难吃多了！”后来隐隐约约的道听途说，食堂从这期起被人承包了。无奈，老板要赚钱，只有从学生口中夺食，最无奈的是校规名分规定不准校外就餐，否则就得扣分。于是，每当

吃饭时间，学生会干部就站在校外轮流蹲守。

但也有胆大的，我们寝室的龙芳就算一个。

龙芳，祁东人，与我虽然不算同乡，但我们两家分别位于祁东和邵阳县的边界处，距离并不遥远，同属没见过世面的乡下妹子，亲近之类的自然不必说透。

一日，龙芳从外“偷腥”归来，几多神秘，把我拉至一角，如此云云，说罢，捂着嘴巴哈哈大笑，弄得我好生羡慕，最后保证，下个周末一定带上我。

终于熬到了周末，临近中午，龙芳把我带到资江氮肥厂的家属区，在一个旮旯里隐生着一家小饭馆。我们挑了个靠里边的桌子坐下，龙芳点了小炒肉和青椒炒蛋。待得菜一上桌，我们立马盛饭大快朵颐起来，哪顾得什么女生斯文，连吃了三碗饭，直感觉胃撑到了喉咙边上。最可笑的是，放下碗筷，我可爱的龙同学打着饱嗝向老板娘索要打包盒，老板娘的脸立马就拉得老长，撇着嘴巴，轻蔑的说：“不是都吃完了嘛？”

龙同学耸耸肩膀乐呵呵的说：“炒蛋里不还剩了些青椒嘛！”

老板娘顿时无语，极不情愿的丢了个白泡沫盒。

这次校外“偷食”是我跟龙芳的一个共同秘密，后来我们每次相聚，都会扯出来重温重温，忆苦思甜，相互糗糗，直笑得眼泪流出来。

龙芳性格大大咧咧，但聪慧过人，记忆力超强，尤爱英语。当整栋宿舍楼还沉浸在梦乡时，她已叽里呱啦的在英语词海中遨游多时。天道酬勤，这姐们后来在广州混得不错，拥有了自己的公司，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辛苦打拼，事业蒸蒸

日上的同时，还把女儿培养成非常优秀的全能学霸。

校外餐馆的饭菜充其量也只能算快餐盒饭，但相比食堂而言，已是美味佳肴，对于常常处于半饥饿状态的我们，自然具有无法抗拒的诱惑力，难免不暗暗的触犯校规，偷偷的溜出去打牙祭。

一天，龙芳把我带到一个牛肉面馆。我随我妈，天生不爱吃面，自然不愿进去尝试，可龙芳把那味道说得天花乱坠，并使劲把我拽了进去。

牛肉面被送至面前，只见红油汪汪的，面上盖了几块大片牛肉，面下有香菜打底，扑鼻而来的香味让我不由自主的拿起筷子。一入嘴，还真不错，比盒饭强，我们呼啦啦的夹起面直往嘴送，那副饕餮相可想而知，又热又辣，吃的满头大汗，真想大呼过瘾。

麻辣牛肉面的日子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离开学校后，我就几乎没有吃过面，实在是不爱吃那玩意。

### （三）

肖萍是涟邵矿务局的子弟，也睡上铺，我们的床铺相邻，睡在各自的床上都可以说悄悄话。她的眼睛很美，睫毛长而卷，眉毛浓密，皮肤很白，可总是长着很多小痘痘，门牙微凸，稚气可掬，是名副其实的小不点，身高只有一米四，穿三十三码的鞋。她常常自嘲自己是长不大的小孩，买衣服只能上童装店。

肖萍就像一个开心果，她的天真她的快乐可以感染身边的人，她像个小麻雀一样嘴巴叽叽喳喳的不歇气，永远有说不完的话题，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常常引人发笑，自己也捂着嘴巴“咯咯”笑着低下头。

肖萍跟我似乎很投缘，我们几乎形影不离，别人都说她就像我的小尾巴，哪里有我，那里必定有她。

因为离家较近，肖萍较我等要幸运的多，她常常周末回家，礼拜天下午过来时，必定会瓶瓶罐罐的带些炒菜，开盖后飘出的香味让我馋水暗咽，而后稍作客气的与之一起分享，慰藉慰藉我那慢慢丧失审美能力的肠胃，吃罢，再捏着肖萍的脸蛋嘟噜：“肖萍你好可爱，肖妈妈更可爱！”

那年的冬天特别的冷，下了几场大雪。我的鼻子常常被冻得通红，手和脚都生了冻疮。其实爸爸早已给我准备了足够的生活费，只是从未自己买过衣服的笨人——我，竟然没有想到去街上买棉衣，当然，主要是见其他的大部分同学也是这样硬挺着，也就没有生出好好照顾自己的想法。若干年后，每每想起那个冬天漫天的飞雪，彻骨的水，近乎冰冻的空气，我都要狠狠的骂自己“呆痴”，拮着钱不会用。

周末，由于天气寒冷，一个个缩在床上，只露出半个脑袋，连饭也省了。肖萍也有几个礼拜没有回去，一天，她的姐姐大包小包的突然造访。肖姐姐是教师，她说，好东西要大家一起分享。几只又冷又饿的懒猫立刻钻出被窝，面对美食，毫不留情。突然，肖萍很认真的对着她的姐姐说：“姐，你把身上的棉袄脱下来吧，给她穿，你们身材差不多。”肖萍用手指了指我。

“啊，那我怎么回去啊，我又没另外带衣服！”肖姐姐睁大了眼睛，满脸诧异，面对她这个“不懂事的妹妹”，直摇头。

虽然，我没有穿上肖姐姐那件暖和的大棉衣，但望着肖萍那孩子般的脸，我的心里如沐春风。

那段苦寒的岁月对于漫长的人生之路而言，只不过是一小段陡坡，每每回忆，我脑海里的零散片段，就会集结成温馨而美丽的画册，我的心里就如刚剥皮的荔枝，软软的，甜甜的。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三

南国的秋天是多雨的。绵绵细雨无奈的飘洒于苍穹，一连就是好几天。尤其喜欢，一个人在雨中漫步。让细雨润湿头发，任冰凉袭上额头，让自己感到清凉。不远处的几棵梧桐树，摇曳在这愁风淡雨之中。不由想起温庭筠的“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一滴滴的细雨滴在了孤独的梧桐叶上，也滴在了人的心头。充满无奈、凄凉。

年华像落叶般被风扫过吹散在记忆之中。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也许，许多年后，偶然间的回首，拾起了那片布满灰尘的年华落叶。却也早是破败不堪……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四

这样的季节，更适合怀想。

夜渐渐地深了，不期而至的雨，在窗外昏黄的灯光下逐渐清晰起来，一阵阵急骤的雨点倾泻下来，地上溅起一片片晶亮的水花。秋风肆意地在雨中穿行，毫无忌惮地携来一阵阵的凉爽，独有的秋才有的味道。

喜欢在这样雨后的清晨慢步于江边的小径，一切均是这样的澄净。依江而立，看江水浩荡奔流不息，江边枯黄的芦苇随风飘摇，絮花点点飞飞扬扬。江岸上那一株枝叶稀疏的千年古楠，似乎承受了太多的岁月沧桑，独自挺直了身躯在时光里逐渐老去。

都说在这样的季节里，“秋风秋雨愁煞人”！一阵秋风过，落叶缤纷，五彩斑斓，生命，总在这绵延秋雨里越发地萧瑟和沉默。一片枯黄的树叶，在风中翩翩起舞，划过的那一道淡

然的轨迹，飘荡着义无反顾地扑向生养它的怀抱。多么像我们的人生，一路走来坎坎坷坷，从精彩到平淡，最后皆回归本来的面目。

远处的山色，正悄然地改变着原有的一片翠绿，青黄相间中也略带那么一点炫目的色彩。

一个人缓步于山峦间那条僻静清幽的小径，径边渐渐枯黄的野草蜿蜒伸入竹林深处。雨后的林间，清幽舒适，耳边想起了“叮咚叮咚”若有若无地的溪流声，还有那最后的秋蝉断断续续的`鸣唱，似乎在哀叹时光流逝得太快，以这样的方式留住永远的秋天。

在这片青翠的竹林边小憩，独自品味秋叶飘落的静美，听秋日独有的风声，心绪也在秋风里漫延和飘渺。

仍记得也是在这样的季节，你踩着秋日的阳光而来，一袭淡绿，似一阵秋风拂过。我在远处望你，只记得你轻盈的脚步。

记忆中那个曾经的你，在青山绿水间缓缓而行，随风而来的还有那八月桂花最后的幽香。我在林的尽头安静地等你，那缕若有若无的清香始终在我的身边围绕。你从我的身边擦肩而过，最初的局促不安和忐忑紧张也在你渐远渐近的脚步声中逐渐地平息下来。

在这寂静的夜里，我清晰地记得，在遇见你之前，我总是行进在这样的秋风中。然而，你淡漠的身影好似在平静的湖面投下一颗细微的石子在我的心里荡起了阵阵波纹，在这个凉薄的秋天如阳光一般的温暖。

秋色渐渐地深了，一只惊鸟扑腾着翅膀掠过林间，一切都又安静起来。在这样的时段里，我最喜欢做的就是一个人静静地想你。记得你曾经说过，我们之间从未相识却胜过相识，只是那一刻你的漫不经心，你的影子丰润了我的眼眸。



其实，在认识你之前我只是沉醉于山色水影，在山水中寻找那一份世间难有的乐趣。一个人的世界，一个人的心思却在这样的风景里逐渐地转移。你说我们相隔的不仅是时光的远逝，还有距离的艰辛，曾经的沧海桑田终抵不过这一次的擦肩而过。

那座青石古桥，掩映在山色水影中，犹如江南的烟街水巷一样的细腻温婉。或许是经历了太多的岁月磨砺和烟雨浸润，凸凹不平的桥面已经十分光滑。你在桥上的风口处遥望，阳光般的灿烂，被秋风拂起的长发也迷离了我的双眼。

我在桥下，久久地凝视这座古老的石桥，这种千百年来的屹立和守望，一如我现在的心情。

深秋的风，似乎更冰凉了，将这一段久别重逢后的美丽拂过这座古桥。原来，一切的美好时光的长河里均会流逝得太快，不容你有太多的迷恋和思考。正如你在前面，我始终追起不上你离去时匆匆的步伐。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五

### 一、滚水煮馍度日月

1980年，母亲十二岁，背着行囊独自去邻村上初中。那时学校还不是寄宿制，通常是本村学生吃住全在家，外村学生从家里带食物，借宿在亲戚或同学家。家里当时给母亲带的最多的便是玉米面馒头和白腌的咸韭菜，住就住在老姑家。那时为了赶时间学习，通常的饭菜便是滚水煮馍吃咸韭菜。现今有时母亲喜欢吃鸡蛋汤泡馍的习性或许就来源于那时。

人由穷变富容易，但富变穷就难以接受了。现今再让母亲吃那无味的滚水煮馍，已经难以咽下。现今母亲也偶尔怀疑，那些过往的艰辛是否真在自己身上发生过？答案是肯定的，没有过往的心酸，就没有当下的甜美。那时为了节约时间，

她几乎连睡觉都不脱衣，第二天天未亮就上学去了。

什么杂念都没有，什么想法都抛在脑后，唯有一条记在心间，那就是学习。那时白天学，晚上学，一本一本地啃，一遍一遍地念，寒暑冬夏几乎在无感中度过。说到学习的目的，似乎对于大部分学子来说是老生常谈。那就是寻找出路。或许，现今的孩子在家长呵护下体会不到贫穷的感觉，但那时母亲心里便明白，只有通过努力读书才能找到改变贫穷的出路。

## 二、两次大考入中专

1988年，母亲如约去县里参加了人生中的第一次大考——中考。整体下来，她感觉还不错，心想，一定能被县立高中录取。

考完后便下地帮家里干农活。那时虽然身体累，但心里老有个盼头，那就是——通知书。

等待如酷暑。

当母亲听到村里的广播喊母亲名字时，她正在帮姥姥烧火。母亲忙扔下手头的活，大步流星地往村委会奔去。果不其然，母亲收到了县立高中的录取信。千恩万谢地向村主任告别后，小心翼翼地捧着录取通知书，生怕它被母亲弄丢。一路上见谁都想笑，心里的兴奋是难以形容的。

当母亲回到家将喜讯告知姥姥姥爷时，他们却一脸忧郁。晴朗的天空顿时也感到乌云密布。

姥姥姥爷似乎有些话难以启齿。

尽管知道家里困难的母亲还是一时没忍住，失声哭了起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母亲渐渐也想通了。上学太苦了，或许如此也是解脱。但当八月底看着同村的国栋叔去市区康杰中学报名时，母亲心里还是有种莫名的痛。老乡们都说母亲用功学习，成绩优秀。其实和他比起来，母亲逊色得多。他上高中后几乎每天中午都不睡觉，一直拼命学习。最终在高考时考入了清华大学，这是后话。

不上学的日子固然轻松，不用起早贪黑，不用挑灯夜读。但是忙忙碌碌的生活中总好似缺了点什么，曾经上学时期有梦想做依靠，如今的生活却失去方向，甚至随着以后的娶妻生子而变得平庸无常。难道我的青春，我的人生就要在这小山村里度过吗？就该在这穷乡僻壤过一辈子吗？母亲真的很不甘心！

在家歇了大半年后，母亲毅然决然地踏上了复读之路。一路荆棘，四季奋斗不在话下。第二年中考后，母亲的心沉入了海底。数学题太难，大概只能考六十几分。这次恐怕没戏了。

母亲不知道是怎样走回家的，心里五味具杂。既感叹命运不公，又觉得对不起父母的'养育供读。然而事实如此，母亲也无能为力。回家后母亲一言不发倒头便睡。

在家浑浑噩噩度过了半月后，母亲知晓了中考分数。尽管数学才考了69分，但由于题难，这个分数已经极不容易。据传当年数学及格率为百分之三。母亲凭着全县第三的总成绩考入了而今已经被合并的闫景师范。没想到人生进程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了。

### 三、父亲去世痛心扉

在上闫景师范的几年，也发生了一些事。譬如，在母亲一次上学时，遇到一名歹徒竟要生抢戴在手上的手表，那时可是吓坏了母亲。还有对中专同学对象送来的香蕉而奇怪吸引过，在那个不发达的年代，这些如今常见的水果在那时就是奇珍

异宝。其中最震撼的事当属快毕业时发生的那件事。

那是1988年的夏天，母亲的父亲，我未谋面的姥爷便是在那一年去世的。

后来因为姥姥独自一人带着儿女很操劳，舅舅时常接济母亲。母亲的生活费他也经常背着姥姥给母亲，母亲靠着亲友们的接济才读完中专。

中专毕业后，母亲被分配到一个村子里教学。虽然一开始感觉还新奇。但没过多久便不满足了。村里小学宿舍太小不说，取暖还很麻烦。而且经常有不三不四的醉汉流氓半夜敲门，每晚提心吊胆的，什么时候是个头？其实最大原因来源于婚后。由于结婚后与父亲两地分居，无法承受相思之苦。特别是每当我哭着喊着要母亲时，母亲真是心如刀割。终于，凭借自己努力和父亲找门路，母亲的工作于，顺利从老家调入市区一所公立小学。

虽然和同学比起来，母亲的成就不能算突出，但是最起码实现了儿时为改变出路而读书的愿望也是珍贵的。为了报答母亲含辛茹苦地养育之恩，母亲每年冬天都把姥姥接到家里，让老人家不在老家受冻。人什么时候能不能忘本！其实，人只要肯知足，肯努力，生活便会朝好的一面走下去。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六

爱，是一个人的权利，也是一个人的必须要走的人生之路。爱，可以是顺利的；但也可以是坎坷的。曾经我的那份爱，我爱的死去活来，我很爱他，把他当作我的唯一，认为他是我的世界，我总是在努力的维护我们的爱，我想紧紧的抓住他，不想让他离开我。

可是，现在我发现，当你爱一个人，越想驾驭他时，你会越难掌控他，你会觉得，这份爱会离你越来越远，你爱的那个

他，会越来越模糊。以前，我一点都不相信一见钟情，现在也同样如此。也许，我应该相信一见钟情，但是，我不应该相信一见钟情会发生在我的身上。

是的，我们的爱没有走到要永远，分手之后，我不是哭得很惨，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哭，只觉得心里面很憋屈，心里面堵堵的。但是，不是哭得很惨并不代表我没哭。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眼泪无声无息地划过我的脸，那眼泪划得我的脸好痛好痛，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也不知道该怎么挽留，我不想让他走，但毕竟，他的理由很充分——没错，我们之间的障碍太多了，我的爸妈不大可能接受一个比我大将近十岁的人，他的爸妈也不大可能让他老牛吃嫩草。

而且，我也不知道他爱我到底有多深，可不可能为了我而和他的爸爸妈妈反抗，我心里好纠结。

最后，我放弃了，我把对他的`爱压在了我的心里，拒绝了所有人的爱，我一直在压抑着自己的感情，可是，我也只能压抑。爸妈不知道我发生了什么，所以我不能和他们诉苦，唯一知道内情的哥哥在那个假期也和他的另一半分了手，每天晚上，我都偷偷地躲在那厚厚的被窝里，蜷缩着我冰冷的身体——哭着。

他告诉我，不要硬撑，可是，我不能告诉他，我必须硬撑。他说，他不怕我恨他，但是，我真的很不起来，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拼死挣扎过，我下了我所有能下的赌注，包括，每个女生最珍贵的第一次，但是，还是不能。

那段爱，好刻骨铭心，但是，我真的放下了那段爱，所以，那句话——对不起。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七

静静的走在青灰色的东街道上，这是一条老街，来往的路人很少，东街道旁有一条小河，踏着轻轻地步子，沿着青灰色的街道，顺着河流，岳风来到了那年的那片天空，那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地方。

岳风的父亲是个商人，一年四季奔波在逐利途中，母亲在一家工厂帮工，家里的条件比起同村的孩子来说算是富裕的了，而岳风，却沉睡在一段让自己永远无法抹去的岁月。

秋风拂过，阵阵寒意，一个男人沿着郊外的小路，顺着晚霞，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山头。夕阳西下，满天的红霞照亮了小路旁边那深灰色的草地，岳风没有回家，而是来到了这片长满秋草的地方。岳风躺在浅浅的草地上，虽然草儿早已死去，而它的躯体确是如此的温暖。

夏沫是一个女孩，一个善良而又文静的女孩。闻着书香，沿着青灰色的街道，夏沫遇到了他，一个文弱而又可亲的他。有一种爱叫做一见钟情，而对于夏沫来说，这种爱叫做秋遇。

秋风轻轻地吹过拂梢，岳风一个人走在青灰色的东街道上，路过那棵白桦树，对面走来了一个女孩，她宁静如风，温柔似水，手里拿着《追忆似水年华》这本书。女孩见到岳风，宛然一笑，在那擦肩而过的时候，岳风的'心突然跳的很快。闻着淡淡的书香，踏过青灰色的街道，岳风来到了镇上的书店，可是，那本《追忆似水年华》却不在了。

一周后，岳风又来到镇上的书店，这次他终于找到了自己最喜欢的那本书，岳风不喜欢看外国小说，而这本书却是例外。来到家中，岳风的家安静极了，打开书，书仿佛是他最好的知己。

突然，岳风有点惊奇，翻开书的第三页有一张漂亮的卡片，

正面写着这样一句话，我的梦，在那秋天的白桦树下开花。而另一面却只有两个字——夏沫。

岳风拿着这张漂亮的卡片，心中突然多了几分暖意。就这样，岳风沉醉在书香之中。

月已圆，人难聚，又逢十五，而父亲却远在他乡。母亲工作还没有回来，岳风拿了些钱来到了街道上的小商店。商店不大，可是十五佳节，月饼却很丰富。

“夏沫，快点过来帮忙，有人买月饼。”夏沫见到岳风，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环绕在心头。而岳风却记得，这就是那天在白桦树下遇到的女孩。

夏沫对岳风说，“你要哪一种呢？”岳风有点紧张的说道，“我不要太多，3个桂花的，2个冰糖加豆沙的。”

岳风接过月饼，说了声谢谢，转身离去。

几星期后，夏沫和岳风在一个英语补习班中相遇，夏沫很喜欢和岳风说话，岳风的外语很好，他总是帮助夏沫补习外语，就这样，岳风发现自己渐渐喜欢上夏沫。就这样，几个月过去了。

岳风离开了补习班，夏沫和岳风于此各自消失在人海之中。而岳风却记得那家小店，那个女孩。

又一年过去了，秋天来临了。岳风静静地走在青灰色的街道上，路过那棵白桦树，岳风发现迎面走来的正是夏沫。夏沫看到了岳风，心里特别的开心，而岳风更是高兴。

岳风和夏沫一起走在那条寂静的小河边，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山头，他们来到了那片草地，那片秋风吹拂，夕阳照耀下的草地。夏沫和岳风拥抱在一起，面朝着夕阳的静美，夏沫和岳

风许下了最美的愿望。

几个月过去了，岳风的母亲发现岳风和夏沫恋爱了。岳风的母亲见过夏沫，可是她却反对岳风和夏沫交往。岳风当然不肯，于是，岳风的母亲私下里见了夏沫，她极力的反对夏沫和岳风交往，还说了一些很难听的话，夏沫哭着离开了，从此再也没有来找过岳风。

岳风再也联系不到夏沫，夏沫再也没有找过岳风。又一个秋天来临，岳风又一次路过那家小店，可是，他依旧没有看到夏沫的身影。

秋风轻轻地吹过拂梢，白桦树下，岳风拿着那本《追忆似水流年》，踏着青灰色的小道，独自彷徨在落叶之下。终于，白桦树下，他们再次相遇。夏沫哭着对岳风说，我真的很爱你，真的，如果不可以和你在一起，我终生不嫁。岳风紧紧的抱着夏沫，一年的思念如秋风般，吹过拂梢，若落叶般，潸然泪下。

夏沫推开了岳风，她对岳风说“如果来日再见，我希望是在布满花香的礼堂”就这样，夏沫离开了岳风。岳风望着夏沫远去的背影，心中再次坚定了信念。

秋逝了，一年，一年，一天，一天。三年过去了，岳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事业，而当他再次路过那可白桦树，那个小店，却再也看不到夏沫的身影。

就在夏沫离开的那天，夏沫告别了这个秋，这个世界，夏沫在那条熟悉的马路边，为了救一个孩子，自己却再也没有回来。

岳风终于明白，原来那年的那个见义勇为的人，是夏沫，而不是妈妈口中的外乡学生。几年后的他大学毕业，可是夏沫却永远沉静在那棵白桦树下，一年，一年，一天，一天。



岳风的心早已暗淡，他静静的走在青灰色的小道上，路过那棵白桦树，沿着静静的河水，消失在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

## 情感散文秋风拂过的那段岁月歌篇八

这一生，我们动心的人很多，动情的却是极少。动心仅仅是因为厚厚的欣赏，或是因为对方的一份甜美，或是一份安静，亦或是一丝寄托。动情却是压抑许久依然无法逃避的情感。有时我们可以自我欺骗，或是长久埋在心田，更或是独望孤鸿以寄相思。可曾想，我们麻醉了自己，然而微妙的感觉却无法瞒过身边志亲的友朋。

爱过知情深，行过识路远。谁都曾爱过，只是谁都不愿付出。

现如今，快餐爱情横行霸道，千里白骨突兀在众人眼前。所以，大家都学乖了。谁也不愿挖出肺腑曝晒在烈炎之下。所以快餐婚姻也变横行无忌了。离婚也屡见不鲜。

能说是谁的错呢？只是这个时代的一种必然罢了。

听说你结婚了，我也些许安慰。

我们相识不过三星期尔，分开却是四年多了。鬓生白发，红尘滚滚，我的心已然垂暮老矣。我不大愿意少年人的欢笑与嬉闹、排场与玩乐，更多的时候我喜欢不言语，或思考或发呆，在众山之前，我才能摸到内心的宁静。

其实一切已然放下，因为过去只可怀念，不必留念。

但我不愿轻易尝试毫无结果的感情，我只是等候与内敛，这反被人说成了无情与决绝。

但这又有何妨呢！

拂一把秋风做扇，擦尽心头尘埃。

我知道与我相伴一生之人已然就在眼前了，不论多久，我仍然等候与等候。